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8〕14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烤烟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烟办《2018 年烤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报经市政府等相关领导同意，现将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烟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主要用于 2018 年度优质烟叶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责任目标考核奖励、2019 年烤烟生产备耕补助等。此款列入 2018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市烤烟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促进我市烤烟产业持续发展。

附件：2018年市级烤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第三批）



附件

2018年市级烤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县、区	合 计	责任目标 考核奖励	优质烟叶核 心示范区建 设补助	2018年度特 殊贡献奖	2019年烤烟 生产备耕补 助	备 注
临沧区	364	153	100	80	31	2018年度特殊贡献奖励 其中勐库乡30万元。
云县	101	71			30	
凤庆县	336	171	100	30	35	2018年度特殊贡献奖励 其中澜沧乡30万元。
永德县	123	91			32	
镇沅县	81	61			20	
耿马县	87	67			20	
双江县	30				30	
沧源县	90	70			20	
合 计	1212	684	200	110	218	